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209號

原　　告　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政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社團法人中華華美媒體傳播協會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68萬88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972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萬4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學緯